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025 版)

设置格式[办公室初核: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方正小标宋简体, (中文)方正小标宋简体

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4项)	1	公司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p> <p>(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p> <p>(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p> <p>(三)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p> <p>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p> <p>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p> <p>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二、 竞争 执法 (2 项)	5	经营者对其商品曾获荣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p>1. 宣传的相关荣誉曾经真实取得，但过期失效后疏于删除、修改，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6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的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p>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三、 价格 监管 (2 项)	7	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明码标价规定的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8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未保存有关信息记录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p> <p>《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四、 知识 产权 监管 (4 项)	9	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10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登记台帐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	展会举办者未履行查验义务或者允许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参展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举办者应当要求参展方作出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承诺，明确专利权侵权纠纷及相关展品的处理措施。对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的名义参展的单位和个人，展会举办者应当查验其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证书、专利许可合同等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允许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的名义参展。</p> <p>《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展会举办者未履行查验义务或者允许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参展的，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12	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声明或者不能有效举证，展会举办者未要求其撤展或者采取遮盖措施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展会举办者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认为不构成侵权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书面声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声明或者不能有效举证的，展会举办者应当要求被投诉人撤展或者采取遮盖等方式处理。</p> <p>《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展会举办者对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声明或者不能有效举证但未要求其撤展或者采取遮盖措施的，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五、 广告 监管 (14 项)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p>1. 违法广告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及其他法定控制地带或者自建网站(页)、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空间发布,违法广告持续时间较短且浏览人数较少,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16	广告中使用的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仅未表明出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广告中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	----	--------------------------	---	---

19	<p>房地产广告含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规定内容的</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20	<p>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推销商品未销售或服务未提供，附带赠送的行为未实施或者虽已实施但未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p>1. 违法广告能够使消费者明显辨明为广告，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	发布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不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p> <p>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p> <p>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p> <p>《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相关事项的	<p>1. 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p> <p>（一）开发企业名称；</p> <p>（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p> <p>（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p> <p>《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4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p>1. 取得农药广告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p> <p>《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5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兽药广告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p> <p>《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6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六、 网络 交易 监管 (10 项)</p>	<p>27</p>	<p>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 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 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 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28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9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0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31	<p>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2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33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p> <p>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34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p>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p>

35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6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p> <p>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p> <p>《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七、 市场 合同 监管 (3 项)	37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p>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38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 (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39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p> <p>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 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 (三)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四)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六)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七) 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八) 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八、 食品 安全 监管 (21 项)	40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的(散装熟食销售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41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42	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p> <p>在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许可申请的,原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后,食品经营者应当暂停食品经营活动,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后,方可继续开展食品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	----	---	--	---

	43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p>1. 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或者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及时改正，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p> <p>（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p> <p>（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p> <p>（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	----	--	--	--

	44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	<p>1.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p> <p>2.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	--------------------	--	--

	45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p>1. 经营者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且食品未售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p> <p>2. 初次违法，不包括餐饮环节，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	-------------------	--	--

	46	<p>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p>	<p>1.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及时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 不予免罚);</p> <p>2. 初次违法,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及时改正,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p>(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p> <p>(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p> <p>(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四) 保质期;</p> <p>(五) 产品标准代号;</p> <p>(六) 贮存条件;</p> <p>(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p> <p>(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p> <p>(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 不得含有虚假内容, 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 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 容易辨识。</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 不得上市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p>
--	----	---	--	--

			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7	市场开业或者展销会举办前，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市场开业或者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48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49	<p>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	----	--	--	---

50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未发生食源性疾病，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五)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51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三)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5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p> <p>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5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相关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5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5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5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p> <p>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57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p> <p>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58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违反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目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p> <p>《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违反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目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p>
59	食品摊贩违反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目录从事经营活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p> <p>《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违反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目录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60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加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条件；</p> <p>（二）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设施、设备，有相应的供排水、消毒、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p> <p>（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生产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六条 小餐饮店从事餐饮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所经营、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烹饪、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条件；</p> <p>（二）具有与所经营、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或者设备，有相应的供排水、冷冻冷藏、洗涤、消毒、防尘、防蝇、防鼠、防虫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或者设备；</p> <p>（三）加工场所布局合理，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粗加工、烹饪、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原料贮存等功能区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存放、制作产生交叉污染；</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八条 小食杂店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所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和设施，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p> <p>（二）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容器、设备等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	--	--

				<p>《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p>
九、产品质量监管（2项）	61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62	棉花经营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p> <p>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p>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 认证 认可 监管 (1 项)</p>	<p>63</p>	<p>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p>	<p>1. 违法行为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一)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p>(四)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	--------------------------	--	--

十一、 计量 监管 (2 项)	64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且检定合格,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65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且检定合格,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十二、 标准管理 (5项)	66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预包装食品,未按规定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产品的,应当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p> <p>(一)食品、农副食品、酒、饮料、茶、烟草制品;(二)种子、农药、肥料、饲料、日用化学品;(三)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医药、保健品;(四)纺织服装、皮革制品、纸制品、工艺美术品。</p> <p>《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67	商品条码的设计尺寸、颜色、印刷位置以及商品条码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商品条码的设计尺寸、颜色、印刷位置以及商品条码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以下罚款。</p>
	68	在自治区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生产者,未按规定备案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在自治区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生产者,应当自使用之日起三个月内持合法有效证明到物品编码机构备案。</p> <p>《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以下罚款。</p>

	69	商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商品条码查验制度的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商品条码的查验制度，查验有效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同等效力的证明和商品条码质量合格证明并存档。</p> <p>《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以下罚款。</p>
	70	商品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的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商品销售者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p> <p>《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3000 元罚款。</p>
说明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中食品安全监管领域事项。		